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项目成果 验收检查意见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要优先保粮食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的指示精神，尽最大努力积极找回耕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号）、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利用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契机通过整治开展找回耕地行动的报告》（信自然资〔2024〕155号）文件要求，罗山县按期完成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工作全部成果。依据信自然资〔2024〕15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受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组织有关专家，于2025年10月21日对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工作形成的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表格成果进行了检查验收，具体意见如下：

一、林草湿荒普查情况

1、林草湿荒普查结果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对象主要是2024年8月初，国家下发罗山县林草湿荒漠化普查不一致图斑。

国家下发罗山县林草湿荒漠化普查不一致图斑共计26117块，合121426.36亩。1) 变更调查结果为非林地，林业调查结果为林地的4094块（面积13113.80亩）；2) 变更调查为林地，林业调查为非林地的8774块（面积36803.30亩）；3) 变更调查结果林业调查结果均为林地的13249块（面积71509.26亩）。

2、数据（库）检查情况

通过现场对数据库图层检查，数据库运行良好，质检软件自检合格。

3、文字成果检查

专家组对编制的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成果汇总报告认真审阅，方案和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对象和方法合理，逻辑关系正确，图、表、数一致。

4、表格审查

普查成果形成的三大分类型统计表结构完整，数据汇算正确。

二、验收结论意见

专家组通过分组的形式，对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结果中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图斑进行抽样并开展外业实地核查，与普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组认真审阅文字报告、数据库图层、表格等成果资料，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该成果给予肯定。专家组一致认为，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成果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成果资料齐全、内容规范、地类一致。符合省、市要求。

验收结论：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10月21日

